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Shanghai Xintonglian Packaging Co., Ltd.
(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声 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2,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均为流通股。

1、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股东曹立峰和文洁投资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本人/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本人/企业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2、公司股东磐石投资和纪源科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3、公司董事长曹文洁还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应启动《预案》规定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

《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指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内容和实施原则

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主要包括:

(1)由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2)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上述措施可单独或合并采用。其中,相较于第三项措施,第一项和第二项措施应优先适用。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如拟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其的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预案》规定的期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届满后将对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投资人因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承诺:"一、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

若本人未在前述时间内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购回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

二、公司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按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和发行价格的孰高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公司未在前述规定期间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

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和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若公司未依法予以赔偿,本人将积极督促其履行承诺;若未督促,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公司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投资人因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人未依法予以赔偿,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在公司领取薪酬。若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材料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律师承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申报会计师承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上海新通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因本所为上海新通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承诺:"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职,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曹立峰、文洁投资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人/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 1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人/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磐石投资、纪源科星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 30%-100%的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及关联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为确保承诺函的履行,确认当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公司将立即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公司以自有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在自有资金不足以履行相关承诺时,处置公司其他资产保障相关承诺有效履行;

(4)公司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采取的其他保障措施;

(5)在公司发生违反有关承诺之日起一个月内未开始执行上述消除违反承诺事项时,公司认可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关联股东曹立峰和文洁投资为确保承诺函的履行,确认当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采取措施立即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

(2)在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前,本人/企业持有的公司尚未转让股份不申请解锁和转让;

(3)同意以本人/企业自有财产中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4)同意处置本人/企业自有财产中非货币资金履行相关承诺;

(5)同意以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本人/企业应分得份额履行相关承诺;

(6)如本人/企业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企业提起诉讼的权利。

3、公司董事为确保承诺函的履行,确认当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

(4)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5)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董事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4、公司监事为确保承诺函的履行,确认当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2)如本人因违反招股说明书承诺而受到有权机关调查或他方起诉,本人自愿在承诺锁定期的基础上继续延长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直到有关机关出具明确的调查结论或裁决;

(3)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自愿在违反承诺事项之日起十日内提出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

(4)经有权机关认定本人所承担责任后,本人如果持有公司股份,应在可转让之日后一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并以所获全部转让款保障相应责任有效履行;

(5)认可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决定采取的其他措施;

(6)如本人未在违反相关承诺事项后一个月内启动上述保障措施,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委托第三方执行上述保障措施;

(7)公司具有可依据此承诺向本人提起诉讼的权利。同时承诺不因辞去或其他原因不担任监事而放弃上述有关保障措施。

5、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确保承诺函的履行,确认当发生违反相关承诺事项时,将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本人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违反承诺事项;

(下转A42版)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 年 3 月 21 日修订)、《中国证监会完善新股发行改革相关措施(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布)》等有关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 年 5 月 9 日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细则》(2014 年 5 月 9 日公布)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共同颁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30 号)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上证发[2014]29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后的新股发行。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网下报价规则、定价及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确定、配售方式、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并重点关注本公告的重要提示部分。

重要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通联")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7 号文核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新通联的股票代码为 603022,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120.204.69.22/ipo。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首页中快速导航下 IPO 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 _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一)发行数量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简称"老股转让")的情形。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2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初始发行量,即 800 万股,占发行数量的 40%;发行后总股本 8,000 万股。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上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投资者条件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T-6 日)的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并办理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T-6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股票配售对象,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T-7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

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等六类机构以外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起始日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T-6 日)12:00 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德证券提交《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机构投资者承诺函》或《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个人投资者承诺函》以及《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机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或《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IPO 网下个人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或中德证券官方网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律师将对投资者的资质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请见"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初步询价期间,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上进行报价。

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每一配售对象填报同一个拟申购价格,该拟申购价格对应一个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配售对象最低申购数量为 120 万股,申购量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10 万股,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200 万股。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拟申报价格情况确保有足够资金参与网下申购。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首先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将不低于申购总量的 10%(具体比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报价情况协商确定),被剔除的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定价与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剔除之后的剩余投资者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要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以及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不少于 10 家)。

发行价格确定之后,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申报为"有效报价"。有关申购量剔除原则、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的确定,请见"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详细报价情况、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网下网上的发行方式和发行数量、回拨机制、中止发行安排、申购缴款要求等。如公告的发行价格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还将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中明示该定价可能存在估值过高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五)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T-1 日)和 2015 年 5 月 6 日(T 日)每个交易日 9:30-15:00。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入围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阶段"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以下简称"入围数量"),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足额及时缴纳申购款,若配售对象具有"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数量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予以披露。

(六)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6 日(T 日)9:30-11:30 和 13:00-15:00,网上投资者按照发行价格,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具体申购办法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将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计算,多个证券账户合并计算。

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在 2015 年 5 月 4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1,0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1,0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有关网上市值申购的具体安排及要求请见 2015 年 5 月 5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七)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将于 2015 年 5 月 6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于 2015 年 5 月 7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八)网下配售

网下申购结束之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事先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在提供有效申购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股票的对象,并确定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数量。具体获配机构投资者名称、个人投资者个人信息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信息将于 2015 年 5 月 8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具体配售原则及方式请见"七、网下配售"。

(九)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不足 10 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

(4)若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5)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达成一致意见;

(6)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7)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过程的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应证监会要求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十)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4月 24 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上网披露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
T-6日	4月 27 日周一	接收网下投资者提交资质审核材料截止日(中午 12:00 截止)
T-5日	4月 28 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4日	4月 29 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9:30-15:00)
T-3日	4月 30 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
T-2日	5月 4 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5月 5 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起始日(9:30-15:00)
T日	5月 6 日周三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截止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5月 7 日周四	网上、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发行配号
T+2日	5月 8 日周五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款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5月 11 日周一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2、如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上述发行日期将相应递延三周。

3、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询价投资者条件

拟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1、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T-6 日)12:00 前按照《备案管理细则》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系统电子平台完成备案并补充相关资料。

若配售对象为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级出资方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4 月 27 日(T-6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

2、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CA 证书;

3、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T-7 日)为基准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日均市值为 1,000 万元(含)以上;机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照以其管理的各个产品单独计算;

4、与发行人、中德证券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均不存在《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即:

4.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2 中德证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德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中德证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4.3 其他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4 第 4.1、4.2、4.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5 过去 6 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